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8）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41551
號令修正發布 A4 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；並自
108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

（法規內容請參閱附件）